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439號

原告 王賜恩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卓詠堯律師
吳品蓁律師
被告 劉定榮

華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展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創億
複代理人 范姜辰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26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8,816元，及被告劉定榮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被告華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3%，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2 1,013,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4 執行。」嗣原告於113年7月8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
05 帶給付原告1,001,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
07 頁反面第7、8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
08 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

11 被告劉定榮於112年1月30日8時6分許，受僱於被告華泰國際
12 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華泰公司）執行職務時，駕駛車牌
13 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
14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四路語工業四路交岔路口，因未停止禮讓
15 幹線道車輛先行，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6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鎖骨
17 閉鎖性骨折、左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左第五掌骨閉鎖性骨
18 折等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34,771元、交通費4,076
19 元、看護費77,500元，並受有系爭機車價值減損19,999元、
20 其他財產損失24,700元、不能工作損失240,000元、精神上
21 損害50萬元，共計1,001,046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
2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23 二、被告答辯

24 工作損失部分不爭執；看護費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財產
25 損失應計算折舊、系爭機車價值減損應提出鑑定作為證明、
26 精神慰撫金請求數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劉定榮於112年1月30日8時6分許，受僱於
28 被告華泰公司執行職務時，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
29 經建四路語工業四路交岔路口，撞擊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
30 致原告人車倒地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31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連帶賠償1,001,046元，為被告所否認，並

01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
02 償責任？（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03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05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06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同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
07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2.查被告劉定榮於112年1月30日8時6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
10 經桃園市觀音區經建四路語工業四路交岔路口，撞擊原告
11 駕駛之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已如前述。是依上開
12 規定，被告劉定榮即推定就本件事務具有過失，應就原告
13 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4 3.而被告劉定榮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華泰公司
15 執行職務，亦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華泰公司即應
16 與被告劉定榮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8 1.醫療費134,771元

19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0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21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右
22 鎖骨閉鎖性骨折、左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左第五掌骨閉
23 鎖性骨折等傷害，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4 參（見附民卷第17頁）。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34,771
25 元，亦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3
26 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27 2.交通費4,076元

28 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4,076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其請求
29 應屬有據。

30 3.看護費77,500元

31 查原告因本件事務需專人照護1個月，有桃園醫院新屋分

01 院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7頁），而原告
02 請求每日看護費用2,500元，與常情相符，應屬適當。被
03 告雖辯稱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
04 院審酌，難認其抗辯可採。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即為7
05 7,500元【計算式：31×2,500=77,500】。

06 4.系爭機車價值減損19,999元

07 (1)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08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按民事訴訟法
09 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0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11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12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
13 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
14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15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16 （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查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後報廢，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
18 （見本院個資卷）。而系爭機車之同型車輛市值約為1
19 9,999元，有二手車價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
20 6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原
21 告應提出鑑定結果等語，然民事訴訟之證據方法本非固
22 定，原告既已提出證據證明系爭機車之市值，如被告認
23 定該價格並非適當，自應提出反證，然被告並未提出證
24 據供本院審酌，其所辯自不可採。

25 5.其他財產損失2,470元

26 (1)案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
27 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
28 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29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安全帽、衣物、背包、保鮮
30 盒、眼鏡等物毀損，受有價值減損24,700元之損害，並
31 提出受損物品照片、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網購平台

01 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34至36頁）。

02 (3)被告僅爭執上開物品應計算折舊，足認被告並不爭執原
03 告所有上開物品確實受有價值減損之損害。然原告並未
04 提出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購買時間，是本院依定率遞減法
05 每年計算折舊，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06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10之計算方法，認
07 定原告上開物品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為1/10即2,47
08 0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09 求，則屬無據。

10 6.不能工作損失24萬元

11 原告主張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4萬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2 本院卷第30頁反面第6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
13 據。

14 7.精神慰撫金45萬元

15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6 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17 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
18 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
19 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0 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
21 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
22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
24 無形痛苦、兩造之所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
25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
26 予核減為45萬元，方屬公允。

27 8.上開金額共計928,816元【計算式：134,771+4,076+77,50
28 0+19,999+2,470+240,000+450,000=928,816】，原告請求
29 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0 五、遲延利息

31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02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04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8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09 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1日送達被告劉定榮，於112年12月2
10 日送達被告華泰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附民
11 卷第43、45頁），是被告劉定榮應於112年11月2日、被告
12 華泰公司應於112年12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連帶
14 928,816元，及被告劉定榮自112年11月2日起、被告華泰公
15 司自112年11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7 予駁回。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0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巫嘉芸

